上市地：深圳證券交易所　證券代碼：000505、200505　證券簡稱：*ST珠江、*ST珠江Ｂ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摘要

交易對方之一：北京糧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對方之二：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交易對方之三：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對方之四：鑫牛潤瀛（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募集配套資金交易對方：北京糧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釋　義

預案	指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珠江控股	指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人民銀行證管辦（1992）第83號文批准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股票簡稱：*ST珠江、*ST珠江B，股票代碼000505、200505
京糧集團	指	北京糧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國管中心	指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國開金融	指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鑫牛潤瀛	指	鑫牛潤瀛（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京糧集團及相關交易對方	指	本次重組交易對手方，包括京糧集團、國管中心、國開金融和鑫牛潤瀛
京糧股份、標的公司	指	北京京糧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物業	指	海南珠江物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三亞酒店	指	三亞萬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地產	指	湖北珠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上海地產	指	海南珠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房地產公司
九鐲文化	指	北京九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牡丹江集團	指	牡丹江市珠江萬嘉旅游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河北地產	指	河北正世清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廣州投資	指	廣州珠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珠江管椿	指	海南珠江管椿有限公司
中網促	指	中網促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華地工程	指	海南華地珠江基礎工程有限公司
萬嘉實業	指	三亞萬嘉實業有限公司
華清新興	指	華清新興建築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萬發	指	北京市萬發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新興	指	北京市新興房地產開發總公司
置入資產	指	北京京糧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置出資產	指	截至基準日上市公司的主要資產和部分負債：（1）股權類資產：上海地產100%股權、九鐲文化100%股權、牡丹江集團100%股權、珠江物業98%股權、湖北地產89.2%股權、河北地產51%股權、萬嘉實業40%股權、廣州投資9.4785%股權、珠江管椿1.33%股權、海南省總商會6.67%、中網促10%股權、華地工程1.07%股權、華清新興20%股權；（2）非股權類資產：除貨幣資金、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其他應收款（僅包括員工備用金和對擬處置的三亞萬嘉酒店的債權）外的全部非股權資產；（3）負債：對子公司的債務（扣除對2016年度擬處置的三亞萬嘉酒店的債務）
置換差額	指	京糧集團所持京糧股份67%股權的價值超出珠江控股置出資產的差額部分
標的資產	指	置入資產和置出資產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本次重組	指	1、資產置換：以2016年5月31日爲審計、評估基準日，珠江控股將置出資產與京糧集團持有的京糧股份67%股權中的等值部分進行置換；2、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珠江控股向京糧集團及相關交易對方購買其持有的京糧股份的剩餘股權；3、珠江控股向京糧集團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金額不超過6億元
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指	珠江控股本次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利潤補償協議》	指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糧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利潤補償協議》
補償義務人	指	根據《利潤補償協議》，京糧集團承擔補償義務，爲補償義務人
A股	指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境內投資者發行、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普通股
B股	指	人民幣特種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和買賣，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東興證券、獨立財務顧問	指	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組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14年修訂）
《首發管理辦法》	指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
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2號	指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四十四條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2號》
《重組管理辦法》（征求意見稿）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6月17日發布的《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決定》（征求意見稿）
元	指	無特別說明指人民幣元

註：本預案摘要的部分合計數與各加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可能因四捨五入存在差異。

公司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預案摘要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對本預案摘要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與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審計、評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預案中涉及的相關數據尚未經過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審計、評估機構的審計、評估，相關資產經審計的財務數據、經核准的資產評估結果將在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草案）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預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關數據的真實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調查的，在形成調查結論以前，承諾方不轉讓在珠江控股擁有權益的股份，並於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兩個交易日內將暫停轉讓的書面申請和股票帳戶提交珠江控股董事會，由董事會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申請鎖定；若承諾方未在兩個交易日內提交鎖定申請的，承諾方授權董事會核實後直接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承諾方的身份信息和帳戶信息並申請鎖定；董事會未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承諾方的身份信息和帳戶信息的，授權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直接鎖定相關股份。如調查結論發現存在違法違規情節，承諾方承諾鎖定股份自願用於相關投資者賠償安排。

本預案摘要所述事項並不代表中國證監會、深交所對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或批准。本預案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本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投資者若對本預案摘要存在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交易對方聲明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交易對方京糧集團、國管中心、國開金融、鑫牛潤瀛已出具承諾函，將及時向珠江控股提供本次交易相關信息，並保證所提供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珠江控股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調查的，在形成調查結論以前，承諾方不轉讓在珠江控股擁有權益的股份，並於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兩個交易日內將暫停轉讓的書面申請和股票帳戶提交珠江控股董事會，由董事會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申請鎖定；若承諾方未在兩個交易日內提交鎖定申請的，承諾方授權董事會核實後直接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承諾方的身份信息和帳戶信息並申請鎖定；董事會未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承諾方的身份信息和帳戶信息的，授權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直接鎖定相關股份。如調查結論發現存在違法違規情節，承諾方承諾鎖定股份自願用於相關投資者賠償安排。

相關證券服務機構聲明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證券服務機構及經辦人員同意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預案及披露文件中援引其提供的相關材料及內容，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證券服務機構及經辦人員已對預案及披露文件中援引的相關內容進行了審閱，確認預案及披露文件不致因上述內容而出現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如本次重大資產重組預案及披露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本次重大資產重組證券服務機構未能勤勉盡責的，將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重大事項提示

一、本次重組情況概要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方案包括：
1、資產置換：以2016年5月31日爲審計、評估基準日，珠江控股將置出資產與京糧集團持有的京糧股份67%股權中的等值部分進行置換；
珠江控股的置出資產爲珠江控股持有的主要資產和部分負債。
2、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珠江控股與京糧集團進行資產置換後，置換差額由珠江控股向京糧集團發行股份補足；同時向國管中心、國開金融、鑫牛潤瀛發行股份購買其各自持有的京糧股份的相應股權。本次珠江控股向京糧集團及相關交易對方發行約22,486.34萬股股份。
3、募集配套資金：本次擬募集配套資金總金額不超過60,000萬元，不超過擬購買資產交易價格的100%，按照本次發行股票價格8.82元／股測算，公司向京糧集團募集配套資金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6,802.73萬股。
上述重大資產置換、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互爲條件、同時進行，共同構成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項因未獲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交易方內部有權審批機構的批准和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而無法付諸實施，則其他各項內容均應自動失效並終止實施，已經實施完畢的部分應當無條件恢復原狀；募集配套資金在前兩項交易的基礎上實施，募集配套資金實施與否或者配套資金是否足額募集，均不影響前兩項交易的實施。
本次重組中，置入資產和置出資產的交易價格以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並經北京市國資委核准或備案的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爲基礎協商確定。
本次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爲京糧集團，實際控制人仍爲北京市國資委。本次重組不會導致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的變更。
根據《重組管理辦法》和《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2號》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構成借殼上市。
根據《重組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不構成借殼上市。
本次交易最終是否構成借殼上市，將以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次交易相關議案時所適用的《重組管理辦法》爲準。
二、資產置換的簡要情況
（一）置出資產
珠江控股本次置出資產的範圍如下：

序號	性質	置出資產範圍
1	股權類資產	上海地產100%股權、九鐲文化100%股權、牡丹江集團100%股權、珠江物業98%股權、湖北地產89.2%股權、河北地產51%股權、萬嘉實業40%股權、廣州投資9.4785%股權、珠江管椿1.33%股權、海南省總商會6.67%、中網促10%股權、華地工程1.07%股權、華清新興20%股權
2	非股權資產	除貨幣資金、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其他應收款（僅包括員工備用金和對擬處置的三亞萬嘉酒店的債權）外的全部非股權資產
3	負債	對子公司的債務（扣除對2016年度擬處置的三亞萬嘉酒店的債務）

（二）置入資產
京糧集團及相關交易對方本次擬置入珠江控股的資產爲京糧股份100%股權。其股權結構爲：京糧集團67%、國管中心17%、國開金融8%和鑫牛潤瀛8%。
以2016年5月31日爲評估基準日，珠江控股將經評估的置出資產與京糧集團持有的京糧股份67%股權中的等值部分進行置換。置換差額由珠江控股向京糧集團發行股份補足。
三、置入資產和置出資產預估和作價情況
本次重組中，置入資產和置出資產的交易價格以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並經北京市國資委核准或備案的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爲基礎協商確定。
截至2016年5月31日，置入資產的帳面淨資產（母公司）爲162,208.51萬元，預估值約爲241,874.32萬元，預估增值率約爲49.11%。
截至2016年5月31日，置出資產的帳面淨資產（母公司）爲41,783.10萬元，預估值約爲59,959.84萬元，預估增值率約爲43.50%。
綜上，根據預估情況，本次重組置出資產作價約59,959.84萬元，置入資產的作價約241,874.32萬元。
四、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簡要情況
本公司擬以發行股份的方式向京糧集團及相關交易對方購買其資產置換後持有的京糧股份的剩餘股權。
1、定價基準日
本次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爲珠江控股審議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公告日。
2、發行價格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股份發行價格爲8.09元／股，爲定價基準日前60個交易日珠江控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珠江控股發生派息、送股、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發行價格應進行除權、除息處理。
3、發行數量
根據本次重組的交易方式及標的資產的預估值，本次珠江控股將向京糧集團及相關交易對方發行股份總量約爲22,486.34萬股，其中：向京糧集團發行12,620.01萬股、向國管中心發行5,082.65萬股、向國開金融發行2,391.84萬股、向鑫牛潤瀛發行2,391.84萬股。在定價基準日至股份發行日期間，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數量將根據發行價格的變化按照有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最終購買資產的金額和發行股份的數量將以經北京市國資委核准或備案的置入資產、置出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爲基礎確定。
4、發行種類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擬發行的股票種類爲境內上市人民幣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爲人民幣1.00元。
5、股份鎖定情況
上市公司向京糧集團發行股份，自新增股份發行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以任何方式轉讓。上市公司向國管中心、國開金融、鑫牛潤瀛發行股份，自新增股份發行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不以任何方式轉讓。
五、募集配套資金的簡要情況
1、發行價格
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配套資金的定價原則爲定價發行，發行價格爲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珠江控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即8.82元／股。
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上市公司發生派息、送股、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發行價格應進行除權、除息處理。
2、定價基準日
本次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爲珠江控股審議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次會議決議公告日。
3、發行種類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擬發行的股票種類爲境內上市人民幣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爲人民幣1.00元。
4、募集資金金額和發行數量
本次擬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60,000萬元，且不超過擬購買資產交易價格的100%，按照本次發行股票價格8.82元／股測算，上市公司向京糧集團募集配套資金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6,802.73萬股。
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上市公司發生派息、送股、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而調整發行價格的，認購數量也將根據發行價格的調整進行相應調整。
5、發行對象
京糧集團以現金認購上市公司發行的股份，認購股份數量上限6,802.73萬股、認購金額上限60,000萬元。
6、股份鎖定情況
上市公司向京糧集團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以任何方式轉讓。
7、募集配套資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資金擬用於標的公司研發中心項目、渠道品牌建設項目、支付本次交易相關稅費（含中介機構費用）及人員安置費用等。
六、本次交易不會導致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實際控制人是北京市國資委。本次交易系京糧集團及相關交易方將其持有的京糧股份100%股權置入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後，京糧集團將成爲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市國資委仍爲上市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會導致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七、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重大資產重組及借殼上市
（一）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2016年7月19日，北京萬發與京糧集團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北京萬發將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票112,479,47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總數的26.36%，協議轉讓給京糧集團。該股份轉讓事項，尚需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批准後方可實施。京糧集團已經成爲本公司的潛在控股股東，因此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二）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京糧股份2015年度資產總額佔上市公司2015年度資產總額比例超過50%，京糧股份2015年度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2015年度營業收入比例超過50%，京糧股份2015年度淨資產占上市公司2015年度淨資產比例超過50%且超過5,000萬元，因此構成《重組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此外，本次交易還涉及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根據《重組辦法》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國證監會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審核。

單位：萬元

比較項目	上市公司	京糧股份	占比	是否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資產總額	171,444.40	516,981.37	301.54%	是
營業收入	26,706.88	1,430,681.94	5356.98%	是
淨資產	-21,713.69	241,874.32	–	是

（三）本次交易構成借殼上市
北京萬發於1999年6月以協議轉讓方式成爲上市公司第一大股東，北京市國資委成爲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該次收購完成至今，上市公司的控制權未發生變化。2002年6月，上市公司以持有的北京新立基真空玻璃技術有限公司15.27%股權向北京新興置業其持有的深圳市萬網元通信技術有限公司10%股權，置換股權價值爲210.10萬元。自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購人及其關聯人購買的資產總額（指上市公司前次資產置換購買的資產總額及預計本次交易標的公司資產總額之和）517,191.47萬元占上市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前一個會計年度即1998年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期末資產總額85,975.12萬元的比例爲601.56%，超過100%，根據《重組管理辦法》和《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2號》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構成借殼上市。本次交易符合《首發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詳見預案「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規性分析」之「七、京糧股份符合《首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自1999年6月北京市國資委成爲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之日起，上市公司實際控制權變更已超過60個月，根據《重組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的規定，本次交易將不構成借殼上市。
本次交易最終是否構成借殼上市，將以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次交易相關議案時所適用的《重組管理辦法》爲準。
八、重大資產重組監管規則調整對本次交易的影響
2016年6月17日，中國證監會公布的《重組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就修訂《重組管理辦法》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鑒於《重組管理辦法》的過渡期安排將以股東大會爲界新老劃斷，如《重組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在公司就本次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前生效，本次交易方案中關於借殼上市的判定可能發生變化。根據現行《重組管理辦法》，對於是否構成借殼上市的判定執行累計首次原則，需追溯至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日，而《重組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對於上市公司發生在60個月前的控制權變更不再累計計算。由於上市公司上一次控制權變更發生於1999年，距本預案簽署日已超過60個月。因此，若《重組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在公司本次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前生效，本次交易將不再構成借殼上市。根據現行《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可以同時募集配套資金，雖然《重組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對於構成借殼上市不允許募集配套資金，但由於按照《重組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本次交易已不構成借殼上市，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資金方案將不受影響。
九、業績承諾與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公司與補償義務人簽署的《利潤補償協議》，本次交易的利潤補償情況如下：
本次交易的業績補償期爲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補償義務人承諾，京糧股份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承諾的合併報表範圍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以下簡稱「承諾淨利潤數」）分別不低於1.24億元、1.41億元和1.60億元。
盈利承諾期內，京糧股份截至當期期末累積實際淨利潤數低於截至當期期末累積承諾淨利潤數，則補償義務人應按《利潤補償協議》約定方式對上市公司進行補償。關於利潤補償的具體安排，請詳見預案「第一章本次交易概況」之「三、本次交易的具體方案及交易合同主要內容之（三）利潤補償協議」。
十、本次交易對於上市公司的影響
（一）本次交易對上市公司業務的影響
本次交易完成前，珠江控股的主營業務爲房地產開發、酒店旅遊、物業管理，其中物業管理板塊營業收入貢獻達到70%，但是其屬於微利行業，且用工成本持續剛性上漲，物業管理板塊只能維持盈虧平衡，無法給上市公司提供利潤。
本次交易完成後，珠江控股將轉型進入植物油加工及食品製造行業。同時，通過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投資項目，積極推動研發中心和渠道品牌建設，將有助於上市公司實施轉型升級、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提升盈利能力和發展空間。
（二）本次交易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上市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爲22,530.82萬元、23,890.42萬元和26,706.87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爲-17,545.54萬元、-17,938.20萬元和-23,795.37萬元。報告期內，公司營業收入增長較緩，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持續爲負數，缺乏持續經營能力。
通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將置出盈利能力差、缺乏持續經營能力的業務，置入盈利能力較強、成長性較高的植物油加工及休閒食品製造業務，完成上市公司主營業務的轉型。
根據《利潤補償協議》，補償義務人承諾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實施完畢後，京糧股份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實現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不低於1.24億元、1.41億元和1.60億元，具體金額由交易雙方根據聘請的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相關的預測淨利潤數協商確定。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將大幅改善。
本公司將在預案出具後盡快完成審計、評估工作並再次召開董事會，對本次交易做出決議，並在重組報告書（草案）中詳細分析本次交易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的具體影響。
（三）股權結構的預計變化情況
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後股權結構變動如下：

單位：萬股

股東名稱	協議轉讓後(注)		本次交易後（募集配套資金前）		本次交易後（募集配套資金後）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京糧集團	11,247.95	26.36%	23,867.97	36.63%	30,670.69	42.62%
國管中心	–	–	5,082.65	7.80%	5,082.65	7.06%
國開金融	–	–	2,391.84	3.67%	2,391.84	3.32%
鑫牛潤瀛	–	–	2,391.84	3.67%	2,391.84	3.32%
其他股東	31,426.59	73.64%	31,426.59	48.23%	31,426.59	43.67%
合計	42,674.54	100.00%	65,160.88	100.00%	71,963.60	100.00%

註：2016年7月19日，北京萬發與京糧集團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北京萬發將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票112,479,47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總數的26.36%，協議轉讓給京糧集團。該股份轉讓事項，尚需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批准後方可實施。
十一、本次交易方案實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獲得的授權和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獲得北京市國資委的原則性同意；
2、本次交易方案已經京糧集團內部決策機構審議通過；
3、本次交易方案已經國管中心內部決策機構審議通過；
4、本次交易方案已經國開金融內部決策機構審議通過；
5、本次交易方案已經鑫牛潤瀛內部決策機構審議通過；
6、本次交易方案已經北京萬發內部決策機構審議通過；
7、本次交易方案已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
8、本次交易方案已經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獲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獲得的備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
1、北京市國資委完成對置入資產、置出資產評估報告的核准或備案並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尚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交易方案；
3、本次交易尚需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4、本次交易尚需獲得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審批、核准或同意。
十二、本次交易相關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諾

序號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1	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事項的承諾函	京糧集團	（1）承諾方對所持標的公司股份享有唯一的、無爭議的、排他的權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況，不存在可能引致訴訟或可能引致潛在糾紛的其他情形，不會出現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承諾方所持標的公司股份提出任何權利主張；（2）承諾方及主要管理人員（如有）最近五年內未受過任何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明顯無關的除外）、刑事處罰，亦不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任何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3）承諾方符合作爲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對象的條件，不存在法律、法規、規章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得作爲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對象的情形；（4）不存在不得收購上市公司情形的事項。
2	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事項的承諾函	國管中心、國開金融、鑫牛潤瀛	（1）承諾方對所持標的公司股份享有唯一的、無爭議的、排他的權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況，不存在可能引致訴訟或可能引致潛在糾紛的其他情形，不會出現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承諾方所持標的公司股份提出任何權利主張；（2）承諾方及主要管理人員（如有）最近五年內未受過任何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明顯無關的除外）、刑事處罰，亦不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任何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3）承諾方符合作爲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對象的條件，不存在法律、法規、規章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得作爲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對象的情形。
3	關於提供信息的承諾函	京糧集團、國管中心、國開金融、鑫牛潤瀛	承諾方保證將及時向珠江控股提供本次交易相關信息，並保證所提供的信息真實、准確、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珠江控股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4	關於規范關聯交易的承諾函	京糧集團、國管中心、國開金融、鑫牛潤瀛	1、承諾方及其控制或影響的企業將盡量避免和減少與珠江控股及其下屬子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對於珠江控股及其下屬子公司能夠通過市場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發生的交易，將由珠江控股及其下屬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承諾方控制或影響的企業將嚴格避免向珠江控股及其下屬子公司拆借、占用珠江控股及其下屬子公司資金或采取由珠江控股及其下屬子公司代墊款、代償債務等方式侵占珠江控股資金。2、對於承諾方及其控制或影響的企業與珠江控股及其下屬子公司之間必需的一切交易行爲，均將嚴格遵守市場原則，本著平等互利、等價有償的一般原則，公平合理地進行。交易定價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沒有政府定價的，執行市場公允價格；沒有政府定價且無可參考市場價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較的合理利潤水平確定成本價執行。3、承諾方及其控制或影響的企業與珠江控股及其下屬子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將嚴格遵守珠江控股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規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珠江控股權力機構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主動依法履行回避義務；對須報經有權機構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在有權機構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4、承諾方保證不通過關聯交易取得任何不正當的利益或使珠江控股及其下屬子公司承擔任何不正當的義務。如果因違反上述承諾導致珠江控股或其下屬子公司損失或利用關聯交易侵占珠江控股或其下屬子公司利益的，珠江控股及其下屬子公司的損失由承諾方承擔。
5	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京糧集團	除標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承諾方控制的其他企業目前未以任何方式從事與標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承諾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後避免與珠江控股同業競爭作出如下承諾：1、承諾方將來不以任何方式從事，包括與他人合作直接或間接從事與珠江控股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構成競爭的業務；2、將盡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諾方其他關聯企業不從事與珠江控股及其子公司相同、類似或在任何方面構成競爭的業務；3、不投資控股於業務與珠江控股及其子公司相同、類似或在任何方面構成競爭的公司、企業或其他機構、組織；4、不向其他業務與珠江控股及其子公司相同、類似或在任何方面構成競爭的公司、企業或其他機構、組織或個人提供專有技術或提供銷售渠道、客戶信息等商業機密；5、如果未來承諾方擬從事的業務可能與珠江控股及其子公司存在同業競爭，承諾方將本著珠江控股及其子公司優先的原則與珠江控股協商解決。
6	關於股份鎖定期的承諾函	京糧集團	本次向承諾方發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本次交易完成後6個月內如珠江控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或者交易完成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承諾方持有珠江控股股票的鎖定期自動延長至少6個月。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調查的，在形成調查結論以前，承諾方不轉讓在珠江控股擁有權益的股份，並於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兩個交易日內將暫停轉讓的書面申請和股票帳戶提交上市公司董事會，由董事會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申請鎖定；承諾方未在兩個交易日內提交鎖定申請的，授權董事會核實後直接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並申請鎖定；董事會未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承諾方的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的，授權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直接鎖定相關股份。如調查結論發現存在違法違規情節，承諾方承諾鎖定股份自願用於相關投資者賠償安排。
7	關於股份鎖定期的承諾函	國管中心、國開金融、鑫牛潤瀛	本次向承諾方發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調查的，在形成調查結論以前，承諾方不轉讓在珠江控股擁有權益的股份，並於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兩個交易日內將暫停轉讓的書面申請和股票帳戶提交上市公司董事會，由董事會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申請鎖定；承諾方未在兩個交易日內提交鎖定申請的，授權董事會核實後直接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並申請鎖定；董事會未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承諾方的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的，授權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直接鎖定相關股份。如調查結論發現存在違法違規情節，承諾方承諾鎖定股份自願用於相關投資者賠償安排。
8	關於誠信情況的承諾函	京糧集團、國管中心、國開金融、鑫牛潤瀛	承諾方及承諾方主要管理人員保證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償還大額債務、未履行承諾、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采取行政監管措施或受到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況。
9	關於保持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承諾函	京糧集團	標的公司目前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及業務等方面與承諾方及承諾方控制的其他企業完全分開，雙方的人員、資產、財務、機構及業務獨立，不存在混同情況；在本次交易完成後，保證上市公司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及業務方面繼續與承諾方及承諾方控制的其他企業完全分開，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及業務方面的獨立性
10	關於置入資產完整性的承諾函	京糧集團	京糧股份不存在出資不實或影響其合法存續的情況。京糧股份正在辦理及擬辦理權屬證書手續的主要資產取得完備權屬證書不存在法律障礙，京糧股份中存在任何瑕疵的資產（如有）不會影響京糧股份的正常使用。如因京糧股份的主要資產存在任何瑕疵而導致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的珠江控股及/或京糧股份遭受任何經濟損失的，則承諾方將等額補償珠江控股及/或京糧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經濟損失。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中尚未取得權屬證書的房產，承諾於珠江控股就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召開股東大會前完成相關權證的辦理。
11	關於保障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切實履行的承諾函	上市公司	（1）加快完成對標的資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將加快對標的資產的整合，根據標的公司的行業特點，結合公司已有的管理理念，建立更加科學、規範的運營體系，積極進行市場開拓，保持與客戶的良好溝通，及時、高效地完成經營計劃。（2）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 公司將進一步加強企業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運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理風險，提升經營效率。（3）實行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 本次重組完成後，公司將強化對投資者的回報，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執行的透明度，維護全體股東利益，建立更爲科學、合理的利潤分配和決策機制，更好地維護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利益。公司如違反前述承諾，將及時公告違反的事實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歸屬於公司的原因外，將向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同時向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

十三、獨立財務顧問具有保薦人資格
本公司聘請東興證券擔任本次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東興證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依法設立，具備保薦人資格。本次交易中，東興證券與上市公司及交易對方均不存在關聯關係。
十四、標的資產曾參與IPO或其他交易的情況
本次交易的擬注入資產不存在最近三年向中國證監會報送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受理後或參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未成功的情況。
十五、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復牌安排
2016年5月3日，因公司控股股東的母公司北京新興正在籌劃重大事項，該事項存在不確定性，爲維護投資者利益，保證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對公司股價造成重大影響，經公司申請，公司股票開始停牌。2016年5月17日，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母公司北京新興正籌劃的重大事項對本公司構成了重大資產重組，本公司發布了重大資產重組停牌公告並繼續停牌。
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重大資產重組預案及相關議案。公司股票將於本公司披露重大資產重組預案後由公司向深交所申請復牌。復牌後，本公司將根據本次重組的進展，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信息披露。
十六、待補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的重組預案已經2016年7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本預案中涉及的標的資產的財務數據、預評估值等尚需經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進行審計、評估，經審計評估的財務數據、資產評估結果將在重組報告書（草案）中予以披露，請投資者審慎使用。
本公司提醒投資者到指定網站（www.cninfo.com.cn）瀏覽預案的全文及中介機構出具的意見。

重大風險提示

特別提請投資者注意，在作出投資決策之前，務必仔細閱讀本預案摘要的全部內容，並特別關注以下各項風險。
一、本次重組被暫停、中止或取消的風險
本次重組存在如下被暫停、中止或取消的風險：
1、本次重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價的異常波動或異常交易可能涉嫌內幕交易，　而被暫停、中止或取消的風險。
2、考慮到本次重組涉及置入資產、置出資產較多，相關審計、評估等工作量較大，向需獲得監管部門的備案、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組存在因上述因素導致上市公司在審議本次重組事項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後6個月內未能發布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而被暫停、中止或取消的風險。
3、本次重組存在因標的公司出現無法預見的業績大幅下滑，而被暫停、中止或取消的風險。
若本次重組因上述某種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暫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計劃重新啓動重組，則交易定價及其他交易條件都可能較預案中披露的重組方　案發生重大變化，提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二、審批風險
本次重組預案已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重組尚需多項條件滿足後方可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1、北京市國資委完成對置入資產、置出資產評估報告的核准或備案並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尚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交易方案；
3、本次交易尚需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4、本次交易尚需獲得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審批、核准或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通過股東大會審議以及能否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備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確定性，就上述事項取得相關備案、批准或核准的時間也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次重組存在審批風險。
三、調整重組方案的風險
截至預案簽署日，本次交易中置入資產、置出資產的審計、評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預案披露的置入資產、置出資產範圍僅爲本次重組的初步方案，最終置入資產、置出資產的範圍將在重組報告書（草案）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組方案存在因置入資產、置出資產範圍尚未最終確定等原因而需要調整的風險。
四、置入資產完整性和權屬風險
截至預案簽署日，京糧股份擬納入本次重組範圍的部分房產相關權證正在辦理中。京糧股份取得該等房產權屬證書不存在法律障礙。
京糧集團承諾，擬置入珠江控股的標的公司正在辦理及擬辦理權屬證書手續的經營性資產取得完備權屬證書不存在法律障礙，標的公司中存在任何瑕疵的資產（如有）不會影響標的公司的正常使用。如因標的公司的經營性資產存在任何瑕疵而導致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的珠江控股及/或標的公司遭受任何經濟損失的，則作爲標的公司原股東將等額補償珠江控股及/或標的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經濟損失。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中尚未取得權屬證書的房產，承諾於珠江控股就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召開股東大會前完成相關權證的辦理。
本次重組存在標的公司部分經營性資產的權屬證書無法在預定時間內完善的風險
五、置入資產、置出資產的評估風險
截至2016年5月31日，置入資產的帳面淨資產（母公司）爲162,208.51萬元，預估值約爲241,874.32萬元，預估增值率約爲49.11%。
截至2016年5月31日，置出資產的帳面淨資產（母公司）爲41,783.10萬元，預估值約爲59,959.84萬元，預估增值率約爲43.50%。
置入資產、置出資產的預估值均存在較大幅度的增值，最終以經北京市國資委核准或備案的評估值爲基礎確定，預估值存在不確定性，提請投資者關注相關風險。
六、置入資產經營風險
（一）食品質量安全風險
京糧股份以植物油加工和食品製造爲主營業務。其產品質量優劣直接關乎消費者的切身利益和身體健康。近年來，國家和地方政府不斷加強對食品質量安全的監管力度，食品安全法規對經營者的要求愈加嚴格。雖然京糧股份高度重視食品安全工作，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法律法規建立了有關質量安全檢測、監督和檢查制度，質量檢測技術及設施不斷改善，京糧股份生產的產品從未發現重大質量問題。但是如果未來出現質量事故，將在一定程度影響其聲譽，對標的公司的經營帶來一定風險。
（二）突發事件引發的風險
植物油加工及食品製造、倉儲及銷售對經營環境有較高的要求，易受各種突發事件的影響，例如災難事故、安全生產事件、社會安全事件等事項。一旦發生上述突發事件，可能對標的公司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三）市場競爭風險
目前食用植物油行業中低端產品的產能存在一定過剩，並且產品同質化較爲嚴重，標的公司面臨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標的公司作爲北京地區知名的植物油生產企業，具有較強競爭力，但仍然面臨市場競爭所帶來的競爭壓力。
七、置入資產未能實現承諾業績的風險
根據《利潤補償協議》，補償義務人承諾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實施完畢後，京糧股份在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實現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不低於1.24億元、1.41億元和1.60億元，具體金額由交易雙方根據聘請的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相關的預測淨利潤數協商確定。
上述業績承諾系京糧股份管理層基於目前的經營狀況以及對未來市場發展前景的基礎上做出的預測。京糧股份未來盈利的實現受宏觀經濟、市場環境、監管政策等因素影響較大。業績承諾期內，如以上因素發生較大變化，則京糧股份存在業績承諾無法實現的風險，可能導致預案披露的上述業績承諾與未來實際經營情況存在差異，提請投資者注意風險。
八、業績補償承諾實施風險
根據上市公司與補償義務人簽署的《利潤補償協議》，如在業績承諾期內，京糧股份在每個會計年度期末實際淨利潤數未能達到承諾淨利潤數，則補償義務人應向上市公司支付補償。如果未來發生業績承諾補償，而補償義務人以其尚未轉讓的股份或自有資金不足以履行相關補償時，則存在業績補償承諾可能無法執行和實施的違約風險。
九、公司治理風險
本次重組完成後，珠江控股將成爲以植物油加工和食品製造爲主業的公司，將面臨業務、資產、財務、人員、機構等方面的整合管理，存在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適應未來規模擴張及業務多元化的風險。
本公司將通過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加強內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等措施降低該等風險，並對相關情況進行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公平的披露。
十、財務數據使用風險
截至預案簽署日，置入資產、置出資產的審計、評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預案中涉及的主要財務指標、經營業績描述謹供投資者參考之用，最終的數據以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評估報告等爲準，存在與目前披露數據不一致的風險。相關資產經審計的財務數據、資產評估結果等將在重組報告書（草案）中予以披露。
十一、無法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動負債共計約15.57億元，公司逾期債務共計約3億元。目前公司資金周轉異常困難，若公司債務解決措施未能有效化解公司債務危機，屆時公司面臨無法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提請投資者注意風險。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6年7月29日

證券代碼：000505　200505　證券簡稱：*ST珠江　*ST珠江Ｂ　公告編號：2016-054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7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通知，2016年7月29日以通訊方式和現場方式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會議應到董事9人，實到董事9人。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因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構成關聯交易，公司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經非關聯董事表決，會議審議並通過如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條件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重組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發行辦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收購辦法》」）、《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首發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經過對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的自查論證後，認爲公司符合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各項條件。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逐項審議通過《關於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的議案》
1、本次交易整體方案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方案內容主要爲：
（1）資產置換。公司以截至2016年5月31日（以下簡稱「基準日」）暫定價格爲59,959.84萬元的主要資產與部分負債（以下簡稱「置出資產」）與北京糧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京糧集團」）持有的北京京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標的公司」）股份中的等值部分進行置換，京糧集團通過資產置換取得的置出資產將最終由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
（2）非公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標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簡稱「置入資產」）的價值超過公司置出資產的部分（包括京糧集團持有標的公司扣除進行資產置換後的剩餘股份，以及標的公司其他股東持有的標的公司的股份），由公司以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方式向京糧集團、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以下簡稱「國管中心」）、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國開金融」）、鑫牛潤瀛（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鑫牛基金」）購買。
（3）向京糧集團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爲提高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績效，增強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擬向京糧集團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6億元，且不超過本次置入資產交易價格的100%。募集配套資金將用於標的公司研發中心項目、渠道品牌建設項目及支付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交易稅費（含中介機構費用）和公司職工安置費用等項目。
（以上重大資產重組方案內容合稱「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或「本次交易」）。
前述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方案中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互爲條件、同時進行，共同構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項未獲得所需的批准，則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資金在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基礎上實施，其最終成功與否不影響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實施。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2、資產置換
2.1　交易對方
公司資產置換的交易對方爲京糧集團。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2.2　置出資產
本次交易的置出資產爲公司截至基準日合法擁有的暫定價格爲59,959.84萬元的主要資產及部分負債，其中股權類資產範圍爲海南珠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房地產公司100%股權、北京九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牡丹江市珠江萬嘉旅遊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海南珠江物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8%股權、湖北珠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89.2%股權、河北正世清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51%股權、三亞萬嘉實業有限公司40%股權、廣州珠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9.4785%股權、海南珠江管椿有限公司1.33%股權、中網促科技投資有限公司10%股權、海南華地珠江基礎工程有限公司2%股權、華清新興建築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20%股權；非股權類資產範圍爲除貨幣資金、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其他應收款（僅包括員工備用金和對擬處置的三亞萬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債權）外的全部非股權資產；負債範圍爲對子公司的債務（扣除對2016年度擬處置的三亞萬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債務）。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2.3　置入資產
本次交易的置入資產爲截至基準日京糧集團、國管中心、國開金融、鑫牛基金合計持有的標的公司100%股份。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2.4　資產置換方案
公司以置出資產（暫定價格爲59,959.84萬元）與京糧集團所持有的置入資產的等值部分進行置換。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2.5　置出資產的預估作價情況
置出資產的作價以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對置出資產截至基準日的價值進行整體評估並出具置出資產評估報告，以置出資產評估報告中確認的評估值爲參考依據，結合公司的資產、負債情況由交易各方協商確定置出資產作價。
本次交易中，評估機構採用資產基礎法與收益法對置出資產進行預估，並採用成本法預估結果作爲置出資產的預估價值。目前置出資產的審計、評估工作尚未完成。經初步預估，置出資產截至基準日的預估值爲59,959.84萬元。置出資產的評估價值最終以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或備案的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價值爲準。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　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2.6　置入資產的預估作價情況
置入資產的作價以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對置入資產截至基準日的價值進行整體評估並出具置入資產評估報告，以置入資產評估報告中確認的評估值爲參考依據，結合公司的資產、負債情況由交易各方協商確定置入資產作價。
本次交易中，評估機構採用資產基礎法與收益法對置入資產進行預估，並採用收益法預估結果作爲置入資產的預估價值。目前置入資產的審計、評估工作尚未完成。經初步預估，置入資產截至基準日的預估值爲241,874.32萬元。置入資產的評估價值最終以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或備案的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價值爲準。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2.7　置出資產的承接
通過本次資產置換取得的置出資產將最終由京糧集團就接收置出資產目的而設立的主體（以下簡稱「置出資產承接方」）予以承接。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2.8　過渡期損益安排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置出資產交割給置出資產承接方、置入資產轉讓給公司辦理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以下簡稱「交割日」）的期間爲過渡期。爲便於計算，過渡期的截止日期應爲置入資產、置出資產交割時確定的審計基準日。
置入資產在過渡期內運營所產生的盈利及其他原因造成的淨資產增加由公司享有，不影響本次交易的對價；置入資產在過渡期間運營產生的虧損及其他原因造成的淨資產減少，交易對方按照持有標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以現金方式向標的公司等額補足。
置出資產在過渡期內運營所產生的盈利及其他原因造成的淨資產增加，置出資產承接方以現金方式向公司等額補足；置出資產在過渡期內運營所產生的虧損由置出資產承接方承擔，不影響本次交易的對價。
置入資產、置出資產交割時，公司可適時提出對置入資產、置出資產進行審計，確定過渡期內置出資產及置入資產的損益。該等審計應由公司和交易對方共同認可的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完成。對置出資產、置入資產過渡期內的損益進行審計的，若交割日爲當月15日（含）之前，則審計基準日爲上月月末；若交割日爲當月15日（不含）之後，則審計基準日爲當月月末。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2.9　相關資產辦理權屬轉移的合同義務和違約責任
（1）置出資產辦理權屬轉移的合同義務
本次交易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公司及京糧集團將在3個工作日內協商確定資產交割日，在資產交割日，公司及置出資產承接方將就《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萬發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與北京京糧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以下簡稱「《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的資產交割事宜簽署資產交割協議或確認書。無需辦理過戶登記的資產權屬自資產交割日起發生轉移，需要辦理產權過戶登記的資產權屬由公司及置出資產承接方將在資產交割協議中協商確定自過戶登記日或資產交割日起發生轉移。
置出資產爲股權的，公司應當取得該項股權所涉及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意股權轉讓並放棄優先購買權的同意函或包括上述內容的股東會決議，涉及政府部門批准的，應當取得有權政府部門的批准；對於置出資產中的債權，公司應當向有關債務人發出債權轉讓給置出資產承接方的通知書；對於置出資產中的債務，公司應當向有關債權人發出債務轉移至置出資產承接方承擔的通知書，並取得相關債權人同意債務轉移至置出資產承接方承擔的同意函。
爲便於置出資產交割，公司可在交割日前視情況對置出資產進行處置，包括股權、債務、資產出售等，但該等處置不得對置出資產的交割構成不利影響或設置新的障礙。公司處置資產不低於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評估價格，且處置後所得現金由公司及京糧集團開立共管帳戶共同管理，公司不得用於除置出資產交割外的其他目的。公司在開展上述資產處置前，應當得到京糧集團的事先書面認可。置出資產在交割日前已被處置的，公司應將取得的相應的現金按照本條約定的方式進行交付。
公司應在中國證監會出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45個工作日內根據本條之約定完成置出資產的交割。
（2）置入資產辦理權屬轉移的合同義務
標的公司應在中國證監會出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整體改制爲有限責任公司的工作，使標的公司的公司性質由股份公司變更爲有限責任公司；同時，在《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生效後45個工作日內，辦理完成標的公司的過戶手續，公司應當提供必要的協助。標的公司轉讓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完成之日起（即變更後的《營業執照》簽發之日），公司即成爲標的公司的股東並擁有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
標的公司的過戶手續已完成後，公司、交易對方應在15日內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的交割，即在上述期限內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完成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所發行股份的發行、登記等手續。
（3）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時、不適當履行《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其應履行的任何義務，或違反其在該等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應按照法律規定及該等協議約定承擔相應違約責任。如果任何一方構成重大違約，守約方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單方解除《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該等解除不構成違約且不必承擔違約責任，違約方應當賠償守約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損失。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2.10　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債權債務處理
（1）與置出資產相關的債權債務處理
自交割日起，公司置出資產及其對應的業務的一切權利和義務（無論其是否已過戶至置出資產承接方的名下）都轉由置出資產承接方享有及承擔，置出資產中所包含的股權所涉及的企業的債權債務仍由該等企業享有和承擔。
（2）與置入資產相關的債權債務處理
本次交易的置入資產爲標的公司1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爲獨立法人的身份不會發生變化。因此，標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爲獨立的法人主體，其原有債權債務仍繼續由其享有和承擔。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2.11　職工安置方案
（1）與置出資產相關的人員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後，在公司辦公地址未遷址北京之前，公司全部職工（與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職工43人）可以按照職工安置方案，要求保留原勞動合同不變，公司繼續履行原勞動合同及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等社會保險關係，並且保持待遇不變。如有職工提出離職的，公司依法給予經濟補償。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依法遷址北京，公司應對因遷址而導致勞動合同解除的公司職工依法進行補償。公司子公司因本次交易置出的，不涉及公司子公司職工安置事項，該等子公司仍繼續履行與其職工之間的勞動合同。
（2）與置入資產相關的人員安排
標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將繼續履行與其員工的勞動合同，並不因本次交易而導致額外的人員安排問題。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3、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3.1　標的資產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的標的資產爲置入資產扣除與置出資產進行等值置換部分後的價值。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3.2　發行對象和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對象爲標的公司全體股東，發行方式爲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即向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股份。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3.3　交易價格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交易價格=置入資產作價-置出資產作價。最終的交易價格將以置入資產、置出資產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或備案的評估報告載明的最終評估結果爲依據，由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確定。根據置入資產、置出資產的預估值及暫定的交易價格，置入資產扣除與置出資產等值置換後的部分的交易價格預計爲181,914.48萬元，全部由公司以向標的公司全體股東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對價。標的公司各股東預計取得的由公司發行股份購買的交易對價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或名稱	預計取得由公司發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對價(萬元)
1	京糧集團	102,095.95
2	國管中心	41,118.63
3	國開金融	19,349.95
4	鑫牛基金	19,349.95
合計		181,914.48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3.4　定價依據、定價基準日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爲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公告日，發行價格爲定價基準日前6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90%，即爲8.09元／股。交易均價的計算公式爲：定價基準日前6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6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6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息、送股、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發行價格應進行除權、除息處理。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3.5　發行數量
公司合計向各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根據以下方式確定：
本次發行向標的公司各股東發行的股份數=（擬置入資產的交易價格–擬置出資產的交易價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發行價格。其中：向京糧集團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根據以下方式確定：向京糧集團非公開發行股份的股數=（京糧集團持有的標的公司67%股權的交易價格–公司擬置出資產的交易價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發行價格。計算結果如出現不足1股的尾數應捨去取整。
根據擬置入資產和擬置出資產的預估值及發行價格計算，公司將向交易對方發行股份總量約爲22,486.34萬股，其中：向京糧集團發行12,620.01萬股、向國管中心發行5,082.65萬股、向國開金融發行2,391.84萬股、向鑫牛基金發行2,391.84萬股。
待置入資產最終交易價格確定後，公司及交易對方將簽訂補充協議，明確公司本次向交易對方中的各方具體發行的股份數。
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息、送股、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而調整發行價格的，發行數量也將根據發行價格的調整進行相應調整。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3.6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發行的股票種類爲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爲人民幣1.00元。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3.7　鎖定期安排
（1）本次向京糧集團發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2）本次向國管中心、國開金融、鑫牛基金發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3）本次交易完成後6個月內如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在此期間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須按照中國證監會、深交所的有關規定作相應調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後6個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該日不是交易日，則爲該日後第一個交易日）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則京糧集團持有公司股份的鎖定期自動延長6個月；
（4）如監管規則或監管機構對鎖定期有更長期限的明確要求的，按照監管規則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執行。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3.8　發行股份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發行的股份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3.9　本次發行股份的登記
自置入資產、置出資產全部完成交割後15日內，公司應於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完成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所發行股份的發行、登記等手續。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3.10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處理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公司本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照本次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4、利潤補償安排
（1）盈利承諾期及承諾淨利潤數
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諾期爲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6年度實施的，則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諾期第一年爲本次交易置入資產交割日當年。京糧集團（即「補償義務人」）承諾，標的公司在盈利承諾期承諾的合併報表範圍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以下簡稱「承諾淨利潤數」）分別不低於1.24億元、1.41億元和1.60億元。具體金額由公司及補償義務人雙方根據聘請的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相關的預測淨利潤數協商確定。
（2）標的公司在盈利承諾期內實際淨利潤數的計算標準
標的公司盈利承諾期內實際淨利潤數按如下標準計算：
①　標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編制應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並與公司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保持一致；
②　除非法律、法規規定或公司改變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否則，盈利承諾期內，未經標的公司有權機構批准，不得改變標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
③　淨利潤數指合併報表中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數。如果標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實施完畢之前發生會計準則規定的股份支付事項，則當年淨利潤數應以剔除前述股份支付事項的影響後的淨利潤數爲準，標的公司盈利承諾期內各年度的累計承諾淨利潤數、累計實際淨利潤數亦分別以剔除前述股份支付影響後的累積承諾利潤數、累計實際淨利潤數爲準。
（3）承諾淨利潤數與實際淨利潤數差額的確定
盈利承諾期的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均應聘請經公司和補償義務人認可的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就標的公司在該年度的盈利承諾實現情況出具《專項審核報告》，承諾淨利潤數與實際淨利潤數的差額根據該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專項審核報告》確定。
（4）補償安排
①　盈利承諾期內，標的公司截至當期期末累積實際淨利潤數低於截至當期期末累積承諾淨利潤數，則由補償義務人以其在本次發行（不包括補償義務人通過募集配套資金認購的公司股份，下同）中獲得的公司股份進行補償，不足補償的，由補償義務人從二級市場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進行補償。當股份補償總數達到本次發行的股份總數的90%後，將由補償義務人繼續以現金進行補償，具體的計算方式如下：
當期應補償股份數量=（截至當期期末累積承諾淨利潤數–截至當期期末累積實際淨利潤數）÷標的公司業績承諾期間內各年度的承諾淨利潤數總和×本次發行的股份總數–已補償股份數量。
當期應補償現金金額=（截至當期期末應補償股份數–截至當期期末已補償股份數）×本次發行價格–已補償現金金額。
②　盈利承諾期內，補償義務人補償的股份數由公司按照總價1.00元的價格回購並依法註銷。公司應在補償年度《專項審核報告》出具後的45個交易日內發出召開審議上述股份回購及後續註銷事宜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辦理完畢股份回購註銷事宜。
③　補償義務人在盈利承諾期內應逐年對公司進行補償，各年計算的應補償金額小於或等於0時，按0計算，即已補償的金額不沖回。
④　若公司在盈利承諾期內有現金分紅的，補償義務人按本條計算的應補償股份在補償實施前各年度累計獲得的分紅收益，應隨之由公司享有。
（5）減值測試及補償
①　在盈利承諾期屆滿時，公司將聘請經公司與補償義務人認可的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置入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出具《減值測試報告》，如果置入資產期末減值額>盈利承諾期內已補償金額（包括已補償股份金額和現金金額），則補償義務人應另行對公司進行補償。
減值測試補償的股份數量=（期末減值額–業績承諾期間內已補償的金額）÷本次發行價格。
②　補償義務人承擔減值測試的補償方式按照利潤補償安排的約定進行。
③　無論如何，減值補償與利潤補償合計金額不應超過置入資產的交易作價。
④　爲避免歧義，置入資產期末減值額爲置入資產本次交易作價減去置入資產在盈利承諾期末的評估值並扣除盈利承諾期內置入資產因股東增資、減資、接受贈與以及利潤分配的影響。若公司在盈利承諾期內有現金分紅的，公司應補償的股份在補償實施前各年度累計獲得的分紅收益，應隨之由公司享有。
（6）相關參數的調整
若公司在盈利承諾期內實施送股、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則上述計算公式中的「應補償股份數量」、「每股發行價格」等參數需進行相應調整。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5、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方案
5.1　募集配套資金金額
公司擬向京糧集團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配套資金，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6億元，且不超過本次置入資產交易價格的100%。募集配套資金將用於標的公司研發中心項目、渠道品牌建設項目及支付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交易稅費（含中介機構費用）和公司職工安置費用等項目。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5.2　發行對象和發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爲京糧集團，發行方式爲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即向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股份。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5.3　認購方式
京糧集團以現金作爲認購公司本次配套資金發行股票的對價。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5.4　定價依據、定價基準日和發行價格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爲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公告日，發行價格（認購價格）爲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90%，即爲8.82元／股。交易均價的計算公式爲：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息、送股、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發行價格（認購價格）應進行除權、除息處理。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5.5　發行數量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擬發行不超過6,802.73萬股股份，全部由京糧集團認購，認購價款不超過60,000萬元人民幣。
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股票的數量低於擬發行數量，京糧集團按照本次擬認購股份數量佔擬發行股份數量的比例認購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份。
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息、送股、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而調整發行價格的，發行數量也將根據發行價格的調整進行相應調整。
表決結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對，　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5.6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票種類爲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爲人民幣1.00元。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5.7　鎖定期安排
（1）京糧集團認購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2）本次交易完成後6個月內如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在此期間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須按照中國證監會、深交所的有關規定作相應調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後6個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該日不是交易日，則爲該日後第一個交易日）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則京糧集團持有公司股份的鎖定期自動延長6個月；
（3）如監管規則或監管機構對鎖定期有更長期限的明確要求的，按照監管規則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執行。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5.8　募集配套資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將用於標的公司研發中心項目、渠道品牌建設項目及支付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交易稅費（含中介機構費用）和公司職工安置費用等項目。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5.9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處理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公司本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照本次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5.10　發行股份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發行的股份將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6、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決議的有效期爲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交易議案之日起12個月，如果公司已於該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則該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交易實施完成日。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逐項審議，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三、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董事會對於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作出審慎判斷，認爲：
1、本次交易的置入資產爲標的公司100%股份，標的公司所涉及的主要行業准入已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前取得相應的許可證書或者有關主管部門的批覆文件；本次交易行爲涉及有關報批事項在重大資產重組預案中詳細披露已向有關主管部門報批的進展情況和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並對可能無法獲得批准的風險作出特別提示。
2、標的公司的全體股東均已經合法擁有所持標的公司股份的完整權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轉讓的情形。標的公司爲依法設立和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已全部繳足，不存在出資不實或者影響其合法存續的情況。公司在交易完成後將成爲持股型公司，公司將持有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
3、本次交易有利於提高公司資產的完整性，有利於公司在人員、採購、生產、銷售、知識產權等方面保持獨立。
4、本次交易有利於公司改善財務狀況、增強持續盈利能力，有利於公司突出主業、增強抗風險能力，有利於公司增強獨立性、減少關聯交易、避免同業競爭。
綜上，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的要求。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四、審議通過《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的議案》
董事會對於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組辦法》第十三條和《首發管理辦法》作出審慎判斷，認爲本次交易符合《重組辦法》第十三條和《首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最終是否適用《重組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將根據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次交易相關議案時適用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其他監管要求爲準。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五、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和第四十三條規定的議案》
（一）董事會對於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組辦法》第十一條作出審慎判斷，具體情況如下：
1、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反壟斷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置入資產爲北京京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糧股份」）100%股權，京糧股份主要從事糧油加工，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所處行業爲「農副食品加工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發布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糧油加工副產物（稻殼、米糠、麩皮、胚芽、餅粕等）綜合利用關鍵技術開發應用作爲我國重點扶持的鼓勵類產業，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置入資產京糧股份的業務符合國家產業政策規定。
京糧股份不屬於高能耗、高污染行業，報告期內不存在因違反國家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情形。因此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符合有關環境保護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
京糧股份擁有及使用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物具有相關權屬證明。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符合土地管理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公司從事植物油加工和休閒食品製造，不構成壟斷行爲，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不存在違反《反壟斷法》和其他反壟斷行政法規相關規定的情形。
綜上，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反壟斷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2、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公司仍具備股票上市條件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不會導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條件。根據目前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情況，本次重組完成後，公司社會公眾股東持股比例高於10%的最低比例要求，不會導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條件的情況。
3、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所涉及的資產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法進行，公司已聘請具有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審計和資產評估機構對置出資產與置入資產進行審計和評估，目前置出和置入資產的審計和評估及審核工作尚未完成，最終交易價格將以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或備案的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爲準，並經交易各方協商確定。相關置出資產與置入資產的定價將依據公允性原則確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涉及的資產權屬清晰，資產過戶或者轉移不存在法律障礙，相關債權債務處理合法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過程中擬置入資產不涉及債權債務的處理事項。京糧股份爲合法設立、有效存續的公司，該等股權不存在任何質押、抵押、留置、其他擔保或設定第三方權益或限制情形。擬置出資產爲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的主要資產與部分負債。
綜上所述，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所涉及的資產權屬清晰，資產過戶或者轉移不存在法律障礙，置出資產涉及的債權債務處理合法。
5、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有利於上市公司增強持續經營能力，不存在導致上市公司重組後主要資產爲現金或者無具體經營業務的情形
通過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公司的主業將變更爲植物油加工和休閒食品製造，有助於改善公司的資產質量和盈利能力，切實提升公司價值，增強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綜上，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有利於公司增強持續經營能力，不存在可能導致公司重組後主要資產爲現金或者無具體經營業務的情形。
6、有利於上市公司在業務、資產、財務、人員、機構等方面與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保持獨立，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獨立性的相關規定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公司的控股股東爲京糧集團，實際控制人仍爲北京市國資委。爲了維護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保護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京糧集團已經出具了承諾，將確保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公司繼續保持獨立性，做到與公司在人員、財務、資產、業務和機構等方面的相互獨立。上述措施將有利於保持公司獨立性。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公司將繼續保持在業務、資產、人員、機構、財務等方面與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獨立性。
7、有利於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結構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前，公司已設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組織機構並制定相應的議事規則，從制度上保證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規範運作和依法行使職責，公司具有健全的組織結構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公司將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行業主管部門的要求，根據實際情況對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以適應本次重組後的業務運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繼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
綜上所述，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的規定。
（二）董事會對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情況判斷如下：
1、有利於提高上市公司資產質量、改善公司財務狀況和增強持續盈利能力；有利於上市公司減少關聯交易和避免同業競爭，增強獨立性
（1）關於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持續盈利能力
通過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公司的主業將變更爲植物油加工和食品製造。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公司的資產質量將得到較大提高，財務狀況將得到較好改善，持續經營能力將得到有效提升。
（2）關於同業競爭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後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
（3）關於關聯交易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前，公司與京糧集團及其下屬企業之間不存在關聯交易。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公司與京糧集團及其下屬企業之間可能發生關聯交易，公司將按照規範關聯交易的規章制度，確保關聯交易的價格公允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4）關於獨立性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公司在業務、資產、財務、人員、機構等方面將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保持獨立，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獨立性的相關規定。
爲保證公司在業務、資產、財務、人員、機構等方面的獨立性，京糧集團已出具關於保持公司獨立性的承諾。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帶強調事項段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公司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經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帶強調事項段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3、立案偵查或立案調查情況
最近五年來，公司各項業務的運營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存在受到相關監管部門處罰的情形。
公司及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正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情況。
通過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有利於公司增強持續盈利能力和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4、上市公司發行股份所購買的資產爲權屬清晰的經營性資產，並能在約定期限內辦理完畢權屬轉移手續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擬購買資產爲京糧股份100%股權，上述股權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轉讓的情形，能夠按重組協議的約定時間內辦理完畢權屬轉移手續。
綜上所述，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的規定。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六、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2016年7月19日，京糧集團與北京市萬發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萬發房地產」）簽署《股份轉讓協議》，萬發房地產擬將其持有的公司11,247.95萬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26.36%）以9.33元／股的價格全部轉讓給京糧集團。本次股權轉讓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且完成股份過戶登記後，京糧集團將成爲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京糧集團爲公司的關聯方。京糧集團爲資產置換的交易對方、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及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對象，因此，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鄭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